

**2019 年度淄博市淄川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参与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5) 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6) 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5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61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18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7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39.6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395.10	本年支出合计	54	5395.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5395.1	总计	58	539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95.10	5,39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2.83	5,182.83					
20808	抚恤	3,426.26	3,426.26					
2080802	伤残抚恤	51.04	51.0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6.90	16.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49.21	1,049.2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9.11	2,309.11					
20809	退役安置	1,539.11	1,539.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8.83	368.8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	629.88	629.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8.52	148.5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1.89	391.8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7.45	217.45					
2082801	行政运行	204.45	204.45					
2082804	拥军优属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7	172.6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2.67	172.6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2.67	172.67					
229	其他支出	39.61	39.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1	39.6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1	3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395.10	204.45	5,19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2.83	204.45	4,978.37			
20808	抚恤	3,426.26		3,426.26			
2080802	伤残抚恤	51.04		51.0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6.90		16.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49.21		1,049.2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9.11		2,309.11			
20809	退役安置	1,539.11		1,539.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8.83		368.8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人员安置	629.88		629.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8.52		148.5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1.89		391.8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7.45		13.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4.45	204.45				
2082804	拥军优属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7		172.6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2.67		172.6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2.67		172.67			
229	其他支出	39.61		39.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1		39.6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1		3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61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82.83	518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2.67	17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39.61	39.61	39.6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5395.10	本年支出合计	55	5395.10	5355.50	3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总计	30	5395.10	总计	60	5395.10	5355.50	3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355.50	204.45	5,15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2.83	204.45	4,978.37
20808	抚恤	3,426.26		3,426.26
2080802	伤残抚恤	51.04		51.0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6.90		16.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49.21		1,049.2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09.11		2,309.11
20809	退役安置	1,539.11		1,539.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8.83		368.8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29.88		629.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8.52		148.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1.89		391.8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7.45	204.45	13.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4.45	204.45	
2082804	拥军优属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7		172.6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2.67		172.6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2.67		17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7	30201	办公费	15.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86	30202	印刷费	3.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31.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	30206	电费	0.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3	30207	邮电费	2.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3.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	30215	会议费	2.3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1.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3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7.92	公用经费合计					8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5		0.75		0.75	0.20	0.75		0.75		0.75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61	39.61		39.61	
229	其他支出		39.61	39.61		39.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1	39.61		39.6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1	39.61		3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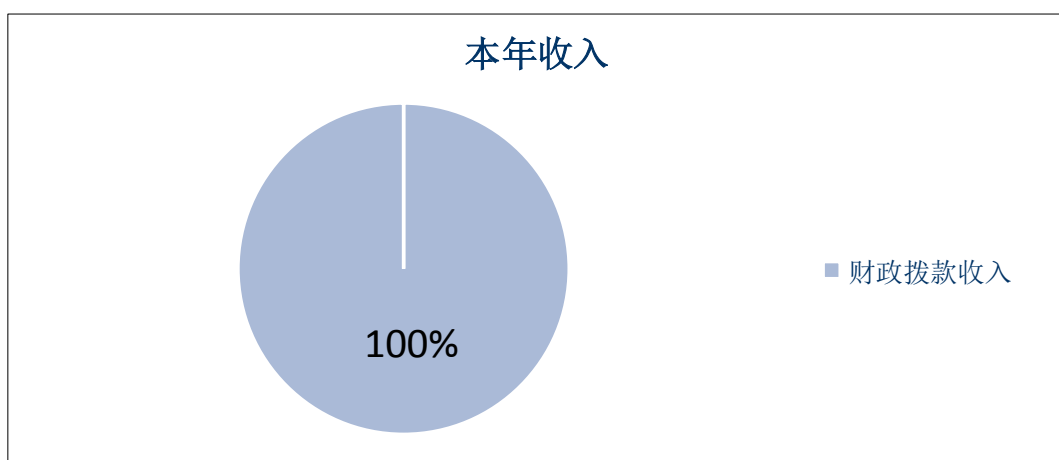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395.10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8 年决算，无法进行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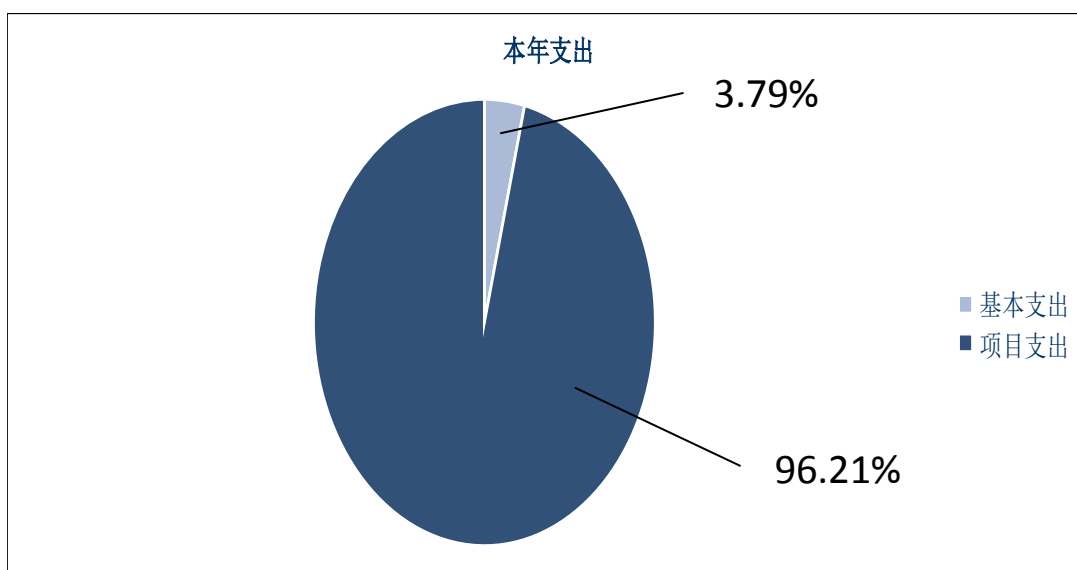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95.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95.1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39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45 万元，占 3.79%；项目支出 5190.65 万元，占 9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95.10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8 年决算，无法进行数据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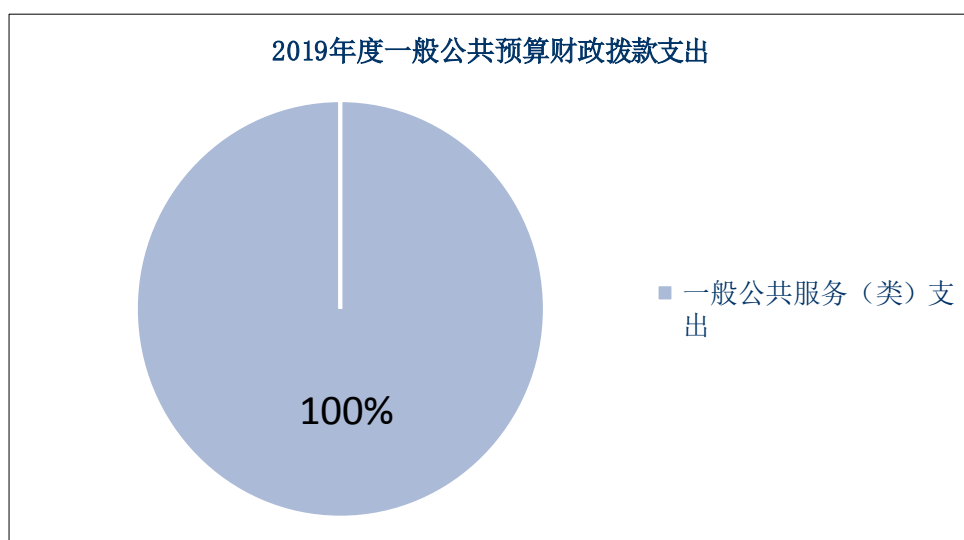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5.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7%。

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8 年决算，无法进行数据对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5.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55.50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8 年决算，无法进

行数据对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55.50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支出。支出决算为51.04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优抚事业单位支出。支出决算为16.9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支出。支出决算为1049.21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优抚支出。支出决算为2309.11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支出决算为368.83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支出。支出决算为629.88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支出。支出决算为148.52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

置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391.89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支出决算为 204.45 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反映用于对拥军优属方面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决算为 172.6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4.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1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78.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维修、保险费。2019年淄博市淄川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1.05%。其中：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市保险接续现场推进会、省厅调研接待工作，共计接待 2 批次、2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61 万元，本年支出 39.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53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

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5190.6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义务兵优待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277.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有 1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优抚对象抚恤和生

活补助金”“义务兵优待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义务兵优待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反映用于对拥军优属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残疾军人护理费	99
2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资金	99
3	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资金	99
4	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99
5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	99
6	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金	97
7	慰问优抚对象、下岗志愿兵资金	98
8	义务兵优待金	99
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100
10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金	98
11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100
12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8
13	军转干部财政补贴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8.20	2118.20	2228.01	10	105.18%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18.20	2118.20	2228.01	—	105.18%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和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到位。依据淄博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民〔2019〕40号文件中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核算，需为残疾军人、三属发放抚恤金，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老年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金。			已完成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和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761	2761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指标 3: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7200/年	7200/年	5	5
	指标 2: 烈士子女发放标准			5280/年	5280/年	5	5		
	指标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840/年	6840/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 2: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3: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	指标 1: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指标 2: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善	完善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5	1105	1049.21	10	94.95%	9
		其中：财政拨款	1105	1105	1049.21	—	94.95%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征兵工作，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维护国家安全和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每年“八一”前，对正在服义务兵制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每年“八一”前，对正在服义务兵制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453	453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指标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指标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20500	20500	5	5	

		指标 2: 赴新疆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41000	41000	5	5	
		指标 3: 赴西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61500	615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指标 1: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 1: 义务兵家庭生活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 2: 义务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3: 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	指标 1: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优待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指标 2: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善	完善	5	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2019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征兵工作，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和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1〕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淄民〔2016〕57号）要求：“自2012年起，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再区分户籍类别；自2016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按照所在区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10%标准发给，对进西藏服现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按不低于普通标准的3倍发放，对到国家发布的其它自然条件恶劣地区服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按不低于普通标准的2倍发放；义务兵在服役期间个人受到奖励的，凭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通知书按下列比例增发当年优待金：被大军区以上（含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增发40%，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分别增发30%、20%、10%，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增发5%；同年内多次立功受奖者，按最高奖励等级

增发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区县级财政统一列支，于每年8月1日前一次性全额发放到位。”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拨付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财社〔2017〕39号）规定：“为减轻区县负担，自2018年起，市财政按照普惠补助和重点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对区县实行分类补助，市财政对我区补助20%”。我区2018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069元，按照110%标准计算，2019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19875.90元。

2019年度，我区服役义务兵人数有534人，需财政资金1049.21113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严格按照我区服现役义务兵人数和2019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核算申报。

二是加强我区服现役义务兵人数动态管理工作。为加强服现役义务兵动态管理，每年“八一”前积极与区人武部和各镇办联系对接，确保该项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义务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等绩

效目标的实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搜集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2019 年度我区服役义务兵人数，及实际发放义务兵优待金金额等。

2. 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组成评估小组，现场调研，认真组织实施评估。

3. 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做好征兵工作，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维护国家安全和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1〕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淄民〔2016〕57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每

年“八一”前，对正在服义务兵制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2017 年度从我区入伍义务兵 237 名，需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37 户。其中，210 户的优待金标准为 19875.90 元，所需资金 417.3939 万元；27 户的优待金标准为 39751.80 元，（在新疆服役，属自然条件恶劣地区），所需资金 107.32986 万元；因我区 2017 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中有 2 名义务兵于 2018 年 4 月自沈阳转入新疆服役，需为该 2 户义务兵家庭按照 2018 年标准 18444.80 元补发 4 至 8 月优待金 15370.66 元，所需资金 1.537066 万元；共需资金 526.260826 万元。

2018 年度从我区入伍义务兵 214 名，需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14 户。其中，179 户的优待金标准为 19875.90 元，所需资金 355.77861 万元；10 户的优待金标准为 59627.70 元（在西藏服役），所需资金 59.6277 万元；25 户的优待金标准为 39751.80 元，（在新疆服役，属自然条件恶劣地区），所需资金 99.3795 万元；共需资金 514.78581 万元。

2017、2018 年度义务兵立功受奖 83 人，共需资金 8.164499 万元。以上三项资金合计 1049.211135 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由区人武部提供服现役义务兵人数和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10%标准核算，每年根据数据变化做出相应的资金调整；按照现役义务兵人数及时为义务兵家庭发放到位；同时，每年做好义务

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档案的日常管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19 年度我区服现役义务兵有 534 人，按照 2019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核算，需财政资金 1049.2111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19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49.211135 万元，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前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将资金发放至各街道、镇办，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现了动态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区服现役义务兵人数和 2019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核算申报，确保该项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义务家庭优待政策落实。

2019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49.211135 万元，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前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将资金发放至各街道、镇办，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现了动态管理。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圆满完成了该项项目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19 年度，我区服现役义务兵有 534 人，按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普通义务兵、赴新疆服役义务兵、赴西藏服役义务兵等优待金发放执行标准进行发放，使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到位，发放程序逐步完善，服现役义务兵家庭对优抚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优抚政策及待

遇满意度较高，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做法：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认真做好义务兵优待金的申报、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义务兵优待金支付制度。符合发放条件的义务兵由专人经办、初审，再由审核小组集中复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通过复审的人员信息核算发放金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问题及建议：无。

六、有关建议

建议以后年度的预算继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标准及义务兵人数进行安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534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率	应补尽补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资质符合率	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普通义务兵	19875.9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赴新疆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赴新疆服役义务兵	39751.8
9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赴西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赴西藏服役义务兵	59627.7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11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兵家庭生活情况	家庭生活情况	提高
12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1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100%
14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无	无
15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优待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1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完备性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善

1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满意度	100%
长期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5	1105	1049.21	10	94.95%	9	
	其中：财政拨款	1105	1105	1049.21	—	94.95%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征兵工作，为部队输送优秀兵员，维护国家安全和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每年“八一”前，对正在服义务兵制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根据市委、市政府、淄博军分区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每年“八一”前，对正在服义务兵制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453	453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指标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指标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20500	20500	5	5	
			指标 2: 赴新疆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41000	41000	5	5	
			指标 3: 赴西藏服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61500	615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	指标 1: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义务兵家庭生活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 2: 义务兵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3: 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	指标 1: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优待金发放监管 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指标 2: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善	完善	5	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义务兵家庭满意 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